



宋代銓選

元附

宋設官分職其入仕有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凡
五等而其選人自京府番守節度觀察判官判官下至今
錄簿尉凡七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兩京諸
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王之
京朝官則審官院王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
密院王之使臣則三班院王之其後分典選之職爲
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
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吏部於是吏

部有四選之法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文臣之升朝者歸焉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初仕幕職州縣官歸焉以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武官之升朝者歸焉三班院爲侍郎右選自副尉至從事歸焉初藩郡監牧每遣朝臣攝守往往專恣太祖始削外權命文臣往蒞之由是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爲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以重其事常參官宰縣自此始先是選格未備乾德二年命陶穀考正選之違複者而補其缺漏定其經式自是銓法漸有

倫矣帝又慮銓曹惟用資歷而才傑或湛滯乃詔吏部取赴選人歷任課績多而無缺失其才可副計擢者進中書引驗拔擢之時仕者愈衆頗委積不可遣乃令選人應格者到卽赴集不必限四時先是常參官沿五代舊制各以曹務閑劇爲月限歲滿敘遷無以綜名實乃詔審官院課中外職事官通磨勘非勞績不遷秩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私罪乃得遷其七階選人第資歷無過犯有年勞爲循資遷又詔言吏員衆多難以求治俸祿鮮薄何以責廉令

諸州縣以戶口爲率減其員而俸月增給焉初保任之制以銓注有格繫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故予奪升黜品式具在而又責官以保任之凡改秩遷資必視舉任有無以爲應否至其職任優殊則又隨事立目往往特詔公卿部刺史牧守長官卽所部所知揚其才識而任其能否上自侍從臺諫館學下槩錢穀兵武之職時亦以薦舉命之蓋不膠於法矣始保任未立限制建隆三年乃詔常參官及翰林學士舉堪充幕職令錄者各一人條析其實毋以

親爲避旣而舉者頗因緣爲奸用知制告高錫奏請許人訐告不實則反坐之自是或特命陶穀等舉才堪通判者或詔常參官舉京官幕職州縣正員堪升朝者藩鎮奏掌書記多越資敘則詔歷兩任有文學方得奏又令諸道節度觀察使於部內官選才識優茂德行敦篤者各二人防禦團練使各舉一人遣詣闕庭觀其器業而進用焉凡被舉擢官於詔命署舉主姓名他日不如舉狀則連坐之太宗時選注者往往得引對親擢又時或臨軒注選常謂宰相曰朕

欲擇一河北轉運使閱班部多不詳操履朕何自悉
知今後臣僚授任並詳且履歷狀乃引對庶幾朕漸
得諳藏考觀其行能蓋自淳化以前資敘未一至是
始定遷秩之制內外升轉燦然可考時帝尤嚴牧守
之任詔諸道使者察部內履行著聞政術尤異文學
茂異者州長史擇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名以
聞驛召引對授之知縣聽政之暇每取兩省兩制清
望官各籍擇其有德譽者悉令舉官所舉之人須析
其爵里及歷任數最以聞不得有隱如舉狀者有賞

無驗者罪之又謂宰臣曰君子小人趨向不同君
子畏慎不欺暗室名節造次靡渝小人雖忠信而履
行頗僻志在黷貨罔畏刑罰如薛知周以侍御史守
婺政以賄成聚歛無已其上產富於羅州民謂之羅
端公則爲治可知矣卿等在獮才今朝臣舉官已足
逐末更不擇舉主何由得人也供奉官劉文質常奏
舉兩浙部內官八人有治迹並降璽書褒諭帝曰文
質所舉皆良吏也特選文質爲西京作坊副使咸平
間秘書丞陳彭年請用唐故事舉官自代詔下詳之

馮拯等請令臺省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授訖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缺以見舉多者量授之遂著爲令至真宗時選人須三任六考有奏薦功賞乃得遷無功薦有知縣供奉殿直至四十年不遷者仁宗初吏員猶簡吏部奏天下州縣期滿無代者八百餘員而川廣尤多帝曰此豈人情之所樂耶其亟代之帝性仁恕尤矜惻下吏命銓法選人有私罪者放磨勘近臣門謝後至者與引對放班母遽以爲負銓注引見率常至肝食中書請如故事引

見無過數人弗許初州郡多缺官縣令選尤猥下多爲清流所鄙薄乃詔御史部選幕職官爲州縣又以州縣秩卑長吏無得摺據細故文致之於法束鹿尉王得說歷官考多最而無保任者特擢爲大理丞嘉祐中下詔言古之治世牧民者多稱職而百姓安今求才之路廣責課之法詳而吏多失職則任官非其道故也今智能才力任官之吏雖欲興利除害禁奸勸善非假以歲月亦無以終厥功其令本路若州察清白不擾政迹尤異者其實保任中書門下訪實許

再任焉時中書可否多用例人或援例以訟而法有不行學士劉沆進言三弊曰近臣保薦辟請動踰數十皆浮薄權豪之流交相薦舉有司以之貿易遂使授非公選多出私門又職掌吏人遷補有常而或減選出官超資換職堂除便蒙先次差遣之類此近臣保薦之弊一也審官吏部銓三班當入川廣乃求近地當近地又求在京及堂除升陟省府館職檢討之類此近臣陳旬親屬之弊二也其敘錢穀管庫之勞補盜招虜之賞常格雖存僥倖猶甚以法則輕以例

則厚執政者不能持法多以例與之此敘勞干進之弊三也願詔三事毋用例事行衆頗不悅尋如舊而諫官孫洙亦言資格之弊傷治爲甚惟天之生賢德非以私厚其人時使之輔生民之治惟人之有才能非以獨樂其身時以振生民之窮今小人累日而取貴仕君子側身而困卑位賢者戴不由於上而愚者役智者於下爵不考德祿不授能故賢才之伏於下者資格闕之也才足以堪其任小拘歲月而妨之力不足以稱其位增累考級而得之所得非所求所求

非所任位不度才功不索實故職業之廢於官者資
格牽之也。今夫計歲閏而爭年勞者日夜相鬪也有
司蠟一名差一級則攝衣而辯爭愬矣其甚者或懷
黃勅而置於丞相之前也其行義去市買亡幾耳故
士之寡廉鮮耻者爭資格也。來而暴一邑既滿歲矣
又去而虐一州非賊敗至死不黜虎吏磨牙而食於
民賢者鬱死於岩穴而赤子不得愛其父母故民之
困於虐政暴吏者資格之人衆也。夫資格之法起於
後魏崔亮而復行之於裴光庭然而行之曰世不過

數十年後稱職者矯而更之故廿六害不大今資格流
漫根踵爲常法方且世世而遵仁行之疾往者不知非
來者不知矯故萬事抗弊百吏廢弛法制頽爛決潰
而不知救皆資格之失也雖然一不無小利也小便也
利之者蠢愚而廢滯者也便之者耄耄而昏庸者也
而於天下國家焉則大失也大害也而提選部者亦
以是法爲簡而易守也百品千群不復銓敘人物綜
覈功實一吏在前勘簿呼名而授之矣坐廟堂者亦
以是法爲要而易行也大官大職按籍按氏差第日

月選然而登之矣上下相肩而賢才去愈遠可爲太
息者也時舉官擢人不常其制國子監闕講官則詔
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則詔舉常參官歷通
判無贓罪而任繫劇者欲官諸邊要則詔舉材勇堪
邊任者邊警則詔舉才堪將帥者三路知州通判縣
令則詔舉廉幹吏選任之毋拘資格至於文行之士
錢穀賦財刑名之學各因時所求而薦焉自天聖後
進者頗多始戒近臣非受詔毋輒舉官又下詔風厲
毋薦舉爲阿私慶曆中宋興六十有餘年矣天下承

平久磨勘法用而銓壅大臣任子恩彌濫天子優游
寬容賢不肖並進而國費日不給范仲淹參大政條
上言今文資三年武職五年不限內外不問勞逸輒
磨勘序遷雖甚猥鄙而卿監丞郎固可坐而至也此
豈黜幽陟明之意哉在京百司典金穀浩穰者類爲
權勢子弟所據每一員闕爭覲者數人其外任京朝
官私庸待次勤踰年歲凡初到職則已當磨勘矣縱
無勤効例蒙敘遷此則人人因循不自奮之由也請
自今二府百僚有大功善加爵命爲特恩自餘不許

非時進秩其京朝官臺省館閣而下有高才異能奇
畧嘉謨爲上著信及外任以善政聞者自以特恩改
擢自餘須在職三年始與磨勘任內有公私罪磨勘
日具請上裁其武臣磨勘年委樞密院比文資定奪
以聞古公卿以德任官士世祿不世官春秋譏世卿
重官材也祖宗朝任子法臺省六品諸司五品以上
登朝歷兩任乃聽則猶有限度也自祥符中天子以
世隆平嘉與臣下同其人慶許大臣任子歲一人遂
沿不改至有任學士以上官經二十年則一家兄弟

子孫京官多至二十人蓋濫極矣今百姓貧困祿俸
實難審官院至無闕可補請自今兩府遇國大慶許
任一子餘不得陳乞其非賸賜爲特恩不爲比諸轉
運使邊任文臣並候任三年無闕方聽庶幾古爲官
擇人之意今刺史縣令古之諸侯百姓之舒慘休戚
繫焉故歷代盛時靡不重之今獨累資考以授懦弱
者多縱吏以蠹民強幹者每近名而賊物國本殘矣
諸中書先精選諸路轉運提刑若諸路監司知州通
判縣令必舉至多者乃從中選授庶刺史縣令不至

罔濫於是始詔增四考爲六考舉者四人爲六人須
有本部便者御史三端以爲法用舉兩人得爲縣令
爲令無過譴遷職事官知縣又無過譴遂得改京官
乃是用舉者兩人保其三任也初朝廷無參伍考察
之法偶幸無過輒信而遷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
進因仍弗革被舉者日衆有司無缺以待之乃奏罷
舉縣令法未幾有言親民任輕有害於治宜如舊復
令指劇縣奏舉舉者二人爲令任內復有舉者始得
遷否則如常選毋輒升補時增設禁限復裁內外舉

數文武臣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
本部監司長吏按察官乃聽磨勘又限到官一考方
得薦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京官不得過二人
其常參官已授外任毋得復舉自是舉官之數省矣
又定監司以所部州多少劇易之差爲舉令數非本
部勿舉其後又增舉主三員蓋官冗之弊浸極故保
薦之法大抵初畧而後詳也然銓格煩密府吏奸弊
尤多而磨勘者待次外州或經二三年乃得改官往
往因緣薄勞求截申引見有詔自是弗許英宗時御

史中丞賈黯言皇祐中始限監司奏舉之數其法益
密而磨勘待次者已不減六七十人皇祐及今纔十
年耳而猥多至於三倍何也法疏而其數省今也法
密而其數增此何故哉薦吏者歲限定員務充數而
已如郡守歲許薦五人而歲終不滿其數則人人以
爲遺已當舉者避諉畏譏欲止不敢此所以舉多而
真才實廉未免混於無能也宜明詔天下使有人則
薦不必滿所限之數天子納其言下詔舉京官者視
原數率三分減一職官有舉者三人任滿選如法所

以分減舉者數省京官也判流內銓蔡沆又言奏舉
京人度二年引對乃可畢計每歲所舉無慮千九百
員彼舉者既多則磨勘者愈衆且今天下員多闕少
率三人而待一闕若不稍改除吏愈難臣以爲可罷
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得舉官法從之自是舉官
之數彌省矣故事初入二府舉所知者三人將以觀
大臣之能後來請謁之說勝而薦者或不以公四年
詔舉人皆明言才業所長堪任何事以副朕爲官擇
人之意大抵當時吏多而闕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

居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
二人者無事而食也且其蒞官之日淺而閑居之日
長以其蒞官之所得而爲閑居仰給之資是以貪吏
常多而不可禁又其時承平日久上之人好爲寬深
不測之量而下之士好言中庸之道抑遠天下剛健
好名之士而獎用柔弱多畏之人故能者不自憤發
無以見其能不能者益以弛廢而無用且重於任法
而輕於任人○士之發于饑寒取官而去者動以數百
爲輩六年之間考足而無過則又爲之改官而增其

祿秩幸而超群拔類之才則公卿大臣又得薦有之
于天子而持寵貴之翱翔朝廷之間不出十年可以
安坐談笑而爲兩制是以出于布衣者其志不過一
命之祿既命則忘其布衣之學仕于州縣者其志不
過于改官之寵既改則喪其州縣之節自是以上因
循遞遷則其勢自至于郡守此不待有所修飾而至
者其志極矣幸而其間有欲持自奮勵之心然後其
意稍廣而不肯自棄于貪污之黨外自刑漕內自臺
諫館閣而至于兩制亦又極矣又幸而有求爲宰相

者則其志又益廣至于宰相而極矣蓋天子之所以使天下慕悅而樂爲吾用者下自一命之臣而上自宰相其節級相次者有四而已彼其一命者或無望于改官郡守者或無望于兩制兩制者或無望于宰相而爲宰相者無所復望或亦各安于其所而誰肯爲朝廷盡力者故已改官者其廉隅節槩之效常不若其在州縣之時而爲兩制者其慷慨勁挺之操常不若其爲刑漕臺諫之日且御史漕刑固嘗時所恃以知百官之能否者也雖其內外之不同而其與擊

搏群下權勢輕重本無以相遠也然而御史之職雖其屬官之中苟有能出身致命排擊天下之姦邪則數年之間至兩制而無難而其不能者退斥罷免不免爲碌碌之吏是以爲御史者莫不洗濯磨淬以自見其圭角慷慨論列不顧天下之怨而朝廷之上無容姦無宿詐至漕刑之臣雖端坐默容無所發摘其終不失爲兩制而其抗直不撓者亦不過如此而徒取天下之怨是以皆好爲寬仁以收敦厚之名而千里之外貪吏日取人之金而莫之禁遠人咨嗟而無

所控則弊至于內雖肅而外不振然其時議者不過
日多其資考而責以舉官之數不知蒞官六七考求
舉者五六人凡此皆備具而無所過然後爲之改爵
而增其祿秩夫此豈誠足以邀人哉爲法而不足以
邀人則人將反以吾法而相邀今之官吏考足而過
且有舉者天子寧有以却之耶是不得不從而予之
矣如此則是天子之爵祿非天子之惠而天下之勢
也士大夫以勢取爵祿是以舉皆不得其上凡今天
子之權反而入于下而天子之利變而爲輕取易得

之物矣豈非任法太過爲一定之制使天下得執文
墨以取必乎且夫無罪而畱有罪而黜此爲臣之常
也故其有罪以爲當黜則官必削以爲不當黜則無
故而置之外地猶爲不可今有罪而推之於外反從
而增其爵秩是將以爲賞耶爲刑耶是不可得而知
也蓋曰姑以鎮撫其耿耿之意彼其失爲近臣而去
也雖賜之千金而猶有所不慊乎其心况天下之罪
人而皆欲滿其所懷則爲天子安可以有所刑戮哉
然而事之所不平者又非特如此也黜之者一人則

必有排而辨之者一人以爲黜者之有所不悅乎其
辨之者而使與之皆黜夫此二人其罪果誰在乎以
其言而黜人亦以其言而黜之是爲黜者執仇耳是
以當時雖無強臣之災而臣下竊揣天子之意皆有
所持而邀之此其弊始于執之不剛而成于守之不
公故每有所除吏民間莫不切切口語以爲此誰人
之親戚故舊而得之者每有所措置亦莫不以爲誰
人之所欲而行之者使當時之行凡果如此則宜乎
人之受罪而不服而朝廷亦不敢以加于人豈足怪

哉又其始也以寄祿格爲有定之制而以職事官爲
不次之選亦庶乎資望兼舉矣至其後將相大臣自
朝廷所出者不過爲郡守而仕嘗再爲通判者苟無
大惡顯過有保任人亦必至于郡守是將相大臣與
保任嘗再爲通判者相去無幾耳夫賢者能使所居
官重不肖者反之故二千石所以不至尊重難居者
豈非法使然哉至若館閣者圖書之府長育英才之
地也從官于此乎次補執政于此乎遷升故士非學
術藝文屹然爲時望者莫得居之可謂天下之妙選

矣○然○其○後○中○才○凡○吏○一○爲○大○臣○之○所○論○薦○則○皆○得○居○
其○位○有○金○穀○之○職○兵○刑○之○勞○皆○得○假○其○名○而○校○書○正○
字○龍○圖○集○賢○之○號○紛○紛○于○寮○來○不○可○議○別○又○非○太○必○
于○用○資○而○太○不○必○于○用○望○乎○然○又○有○用○人○而○絕○之○者○
州○縣○之○吏○苟○非○有○大○過○不○可○復○用○則○其○他○犯○法○皆○可○
使○竭○力○爲○善○以○自○贖○至○當○時○則○一○陷○于○罪○戾○終○身○不○
遷○使○之○不○自○聊○賴○而○疾○視○其○民○肆○意○妄○行○而○無○所○顧○
惜○此○其○初○未○必○小○人○也○不○幸○而○陷○于○其○中○途○窮○而○無○
所○入○則○遂○以○自○棄○府○史○賤○吏○爲○國○者○知○其○不○可○闕○也○

是○故○歲○久○則○補○以○外○官○以○其○所○從○來○之○卑○也○而○限○其○
所○至○則○其○中○雖○有○出○群○之○材○終○亦○不○得○不○齒○于○士○大○
夫○之○列○夫○人○出○身○而○仕○者○將○以○求○貴○也○貴○不○可○得○而○
至○矣○則○將○惟○富○之○求○此○其○勢○然○也○如○是○則○雖○至○於○鞭○
笞○戮○辱○而○不○足○以○禁○其○貪○又○何○疑○乎○入○貲○而○仕○者○皆○
得○補○郡○縣○之○吏○彼○知○其○終○不○得○遷○亦○將○逞○其○一○時○之○
欲○無○所○不○至○夫○此○誠○不○可○以○遷○也○則○是○用○之○過○而○已○
是○故○絕○之○則○不○用○用○之○則○不○絕○既○已○絕○之○又○復○用○之○
則○是○驅○之○於○不○善○而○又○假○之○以○其○具○也○無○所○望○而○爲○

善○無○所○愛○惜○而○不○爲○惡○者○天○下○一○人○而○已○矣○以○無○所
望○之○人○而○責○其○爲○善○以○無○所○愛○惜○之○人○而○求○其○不○爲
惡○又○付○之○以○人○民○則○豈○待○智○者○而○後○知○其○不○可○哉○若
乃○吏○之○與○民○猶○工○之○操○器○易○器○而○搯○之○其○始○莫○不○齟
齟○而○不○相○得○故○雖○有○長○才○異○能○之○士○朝○夕○而○去○則○不
如○庸○人○之○久○且○便○也○今○三○歲○一○遷○吏○不○爲○長○遠○之○計
則○其○所○設○施○一○切○出○于○苟○簡○雖○小○吏○不○能○一○槩○久○而
不○遷○而○京○兆○可○農○之○屬○天○下○之○所○觀○望○而○化○四○方○羸
虛○之○所○從○受○命○也○其○位○不○爲○卑○矣○苟○有○才○能○者○而○老

于○此○不○爲○不○用○矣○且○天○下○之○賢○者○不○可○以○多○得○而○賢
者○之○中○求○其○治○繁○者○又○不○可○人○人○而○能○也○幸○而○有○一
人○焉○又○不○久○而○去○夫○世○之○君○子○苟○有○志○于○天○下○而○欲
爲○長○遠○計○者○其○效○未○可○以○朝○夕○見○而○始○若○迂○濶○終○必
將○有○可○觀○今○期○月○不○報○政○則○以○爲○是○無○能○爲○者○不○待
其○成○而○去○之○而○其○翁○然○見○稱○于○人○者○又○以○爲○有○功○而
擢○爲○兩○府○然○則○是○爲○省○府○者○能○與○不○能○皆○不○得○久○也
是○以○財○賦○之○出○入○簿○書○之○交○錯○縱○橫○變○化○足○以○爲○姦
而○不○可○推○究○上○之○人○不○能○盡○知○而○仲○之○吏○吏○分○職○其

中者數十百人其耳日足以及吾之所不及是以能
者不過粗舉其大綱而不能者惟吏之聽而汲汲以
求去彼胥吏者皆老于其局長子孫于其中以汲汲
求去之人而御長子孫之吏此其相視如客主之勢
宜其姦弊不可得而去也凡此者皆當時積漸之流
而深計者所欲亟爲變通者矣不知天之生材賢者
固不若是其多也小人亦未若是其衆也凡豪傑之
士銳于功名而嗜于進取者惟上之所使何如耳聖
人知其然是故不逆定于始進之時而徐觀其所試

之效使天下無必得之由亦無必不可得之道天下
知其不可以必得也然後勉强于功名而不敢僥倖
知其不至于必不可得也然後有以自慰其心久而
不懈故聖人鼓舞天下之人而常使其有孜孜不已
之意下自一介之吏與凡百執事之人咸願竭其力
以自附于上而上至公卿大夫雖其甚尊志得意滿
無所求望而亦莫不勞苦其思慮日夜求進而不息
至有一沐而三握一飯而三吐食不暇飽臥不暇暖
汲汲于事常若有所未足者是以天下之事大小畢

舉無所廢敗而上之人可以不勞力而萬事皆理行也。以爵祿勸天下爵祿已極則人之怠心生以術使天下則天下之人終身奔走而不知止。今天道路之人使之趨十里而與之百錢則十里而止使之趨百里而與之千錢則百里而止何者所與期者止于十百而其利亦止于此而已。又烏能強之使作哉。故天下有法亂之弊有法弊之弊法亂則使人紛紛而無所執法弊則使人牽制而不自得。古之聖人法亂則以立法救之而法弊則受之以無法。夫無法者非縱

橫放肆之謂也。投棄資格使天下無所執以邀吾法故法立而勢行天下之吏雖其非賢而皆欲勉強以求成功。當時惟知任弊法而用不便之勢勞苦于求賢而不知為法之弊是以天下幸而得賢則可以僥倖于治安不幸而無賢焉則遂靡靡而無所振且所貴乎人君者予奪自我而不牽于眾人之論也。天下之學者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貴如從其意則舉天下皆貴而後可惟其不可從也是故仕不可以輕得而貴不可以易致此莽有所吝也。爵祿出乎我者也。

我以為可予而予之。我以為可奪而奪之。彼雖有言者不足畏也。故惟有權者可以使人有利者。可以得衆亦其勢然也。是人君之所恃以為天下者。天下皆為而已。不為夫使天下皆為而已。不為者。開其利害之端。而辨其榮辱之等。使之踴躍奔走。皆為我從而不自知。夫是以坐而收其功也。如使天下皆欲不為而得。則天子誰與共天下哉。故曰。方今之便。莫若破庸人之論。開功名之門。昔者漢之官吏。自縣令而為刺史。自刺史而為郡守。自郡守而為九卿。自九卿而

為三公。自下而上。至于人臣之極者。亦有四而已。然當此之時。吏久于官。而不知厭。方今朝廷郡縣之職。列級分等。不可勝數。從其下而為之。三歲而一遷。至於終身。可以無倦矣。而人亦各知其分之所止。其清高顯榮者。雖至老死。而不可輒入。是以在位者皆懶。而不自奮。何者。彼能通君臣之歡。坦然其無高下峻絕。不可扳援之勢。而吾則不然。今天下之小臣。因其朝見而勞其勤苦。丁寧訪問。以開導其心志。且時擇尤勤勞者。有以賜予之。使知朝廷之不甚遠。而容有

冀于其間上之大吏時召而賜之閑燕與之講論政事勉之于功名相邀於後世不朽之際與夫子孫皆享其福之利使之有所愧耻於天子之恩意而不倦于事此豈非所謂奔走天下之術歟至若凡吏六考以上皆得以名聞于吏部吏部以其資考之遠近舉官之衆寡而次第其名然後使一二大臣雜治之參之以其材器之優劣而定其等歲終而奏之以詔天子廢置度天下之吏每出以物故罪免者幾人而增損其數以所奏之等補之及數而止使其子奪亦雜

出於賢不肖之間舉者具而考足才者與之不才者置之雖有考不足而舉者不具其可與者則亦與之凡皆務與天下爲所不可測使吏無所執法以邀我收天下之利權而歸之于上而無有一定之制則天下之吏不敢有必得之心將自奮厲磨淬以求聞于時而向之所謂用人之大弊者亦不勞而自去其漕刑之官惟有所舉按不畏強禦者而後得至兩制不然亦不免爲常吏皆變法而任勢與之更新而爲省府者久勞于位則時有以賜予勸獎之以厲其心不

驟遷以奪其成效而其人知不可以倉卒而去則必
深思熟慮周旋爲經久之計吏知其久居而不去也
則亦不敢肆爲欺詐以軼于法外不過十年將必有
卓然可觀者也至于有罪則黜而無所姑息使天下
皆知賞之爲賞罰之爲罰而厲法遂悉自大臣始何
者今夫州縣之吏受賂以鬻獄其罪至于除名而其
官不足以贖則至于嬰木索受笞箠此亦天下之至
辱也而士大夫或冒行之其心固有所不服也彼大
吏之爲不善非特簿書朱鹽出入之間也其位愈尊

則其所害愈大其權愈重則其下愈不敢言幸而有
不畏強禦之士出力而排之又幸而有不爲上下之
所抑以遂成其罪則其官之所減者至于罰金蓋無
幾矣夫過惡暴著于天下而罰不傷其毫毛鹵莽于
公卿之間而纖悉於州縣之小吏用法如此宜其天
下之不心服也古之人君責其公卿大臣至重而待
其士庶人至輕責之至重故所以約束之者愈寬待
之至輕故所以隄防之者愈密夫所貴乎大臣者惟
其不待約束而後免罪戾也是故約束愈寬而大臣

益以畏法何者其心以爲人君之不我疑而不忍欺也苟幸其不疑而輕犯法則固已不容于誅矣天下之吏自一命以上其蒞官臨民苟有罪皆書于其所謂歷者而至館閣之臣出爲郡縣者則遂罷去此真聖人之意欲有以重責之也奈何其與士庶人較罪之輕重而又以其爵減耶至于天下之吏不可以人知也故使長吏舉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惡重者其罰均夫人之難知堯舜病之今日爲善而明

日爲惡猶不可保况于十數年之後其幼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被其罪不已過乎且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不勉強爲善以求舉惟其既已改官而無憂是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吏親見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而又安知其終身之所爲哉故凡今之法可謂責人以其所不能矣若乃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郡之長察一郡之屬職司者察其屬郡者也此三者其屬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不

可謂不知也。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卽以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爲失察而去官者又以不坐夫失察天下之微罪也。職司察其屬郡縣各察其屬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亦可恠也。今之世所以重發賊吏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舉任之居官者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連坐者常六七人甚者至十餘人。此如盜賊質劫良民以求苟免耳。故莫若以職司守令之

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將貪吏小人自無容足之地。又何必于舉官而難之哉。此見于當時諸人之論。詳曲深至者如此。神宗卽位欲更制度建議之臣以爲唐銓與今選殊異。用其例則有番礙煩紊之弊。始刊削舊例務從簡便。因廢南曹而併歸之于銓。初審官西院與東院對掌文武尋改從吏部而左右遷分焉。祖宗以來中書有堂選百司郡縣有奏舉雖小大殊科然皆不隸於有司。暨元豐罷奏舉闕屬之銓曹而堂選亦不領于

中書一時更制必欲公天下而詒永久于是除僉選之恩重出官之試定賞罰之則酌資瘡之宜嘗因論郡守謂宰臣曰朕每思祖宗百戰得天下今州縣付之庸人常切痛心卿輩謂何如而得委任之要文彥博請擇監司而按察之陳升之曰取難治劇郡擇審官近臣而責以選才宜可得也先是御史乞罷堂選曾公亮執不可王安石曰中書總庶務今通判亦該堂選徒留滯不能精擇宜歸之有司帝曰唐陸贄謂宰相當擇百官之長而百官之長擇百官今之審官

苟得其人安有不能精擇百官者哉元豐四年堂選堂占悉罷初有司屬職卑者不在吏銓率命長吏舉奏都水監王簿李士良言沿河幹集使臣凡百六十餘員悉從水監奏舉徃徃不諳水事干請得之乃詔東西審官及三班院選差于是悉罷內外長吏舉官法明年令吏部始立定選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人任功狀循格以俟擬注如選巡檢捕盜官則必因武舉武學或緣舉薦或從獻策得出身之人他皆倣此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上疏曰自古用人必須歷試

諸艱有卓異之器必有已試之功一則使其更變而
知難事不輕作一則待其功高而望重人自無辭世
常謂漢文不用賈生以爲深恨臣常推究其旨竊謂
不然賈生固天下之奇才斯言亦一時之良策然請
爲屬國欲以係單于則是處士之大言少年之銳氣
若文帝亟用其說則天下殆將不安使賈生嘗歷艱
難亦必自悔其說不然文帝豈棄才之主絳灌豈蔽
賢之士至于晁錯尤號刻薄文帝之世止于太子家
令而景帝既立以爲御史大夫申屠賢相發奮而死

紛更政令天下騷然及至七國發難而錯之術亦窮
矣文景優劣於斯可見大抵名器爵位人所奔趨必
使積勞而後遷以明持久而難得則人安其分不敢
躁求今若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
寸步可圖其得者旣不肯以僥倖自名則不得者必
皆以沉淪爲歎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耻不若人何
所不至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選人之改京官常
須十年以上薦更險阻剖析毫釐其間一事聲牙常
至終身淪棄今乃以一人之薦舉而與之猶恐未稱

章服隨至使積勞久次而待者何以厭服哉夫常調之人非守則令員多闕少久已患之不可復開多門以待巧者若巧者浸奪已甚則拙者迫溢無聊利害相形不得不察故近歲朴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如近日三司獻言使天下郡選一人惟勾三司文字許之先以指射以酬其勞則數年之後吏部又有三百餘人得先占闕常調待次不其愈難此外勾當發運均輸按行農田水利已振監司之體各懷進用之心轉對者望以稱旨而驟遷奏課者求爲優等而

速化相勝以力相高以言而名實已亂矣惟陛下以簡易爲法以清淨爲心使奸無緣而民德歸厚輕之所願厚風俗者此也不聽已又詔川陝福建廣南官迎送勞苦聽轉運司立格就注免赴選而吏藉言選法遠近迭居而四路人許連任本路令得自便恐傷偏濫王安石曰選人之分遠近者所以均勞逸也中州人不願遠適四路人樂就家用之卽兩得所欲庸何傷况省吏卒將故迎新諸浮費顧不益耶吏曹又言今蜀人在仕籍者特衆若自郡守而下皆得就差

古今治平要略 卷十六
一郡之官士人太半僚采吏民皆其鄉里難于徇公
易爲合黨請收守令闕歸之朝而他官量立限兼用
其上之人庶可經久奏上法不爲改但嚴提刑司互
察之科然安石本褊惡好人倭已而諸新進喜事者
驟登顯要握權過重又置宮觀處老成耆舊俾不通
用捨倒置法雖詳善終不能自行也况未盡詳哉元
祐初左司諫王巖叟言自罷辟舉而通選格可以見
功過而不可以見人才中外病之於是不得已而別
四之名以用其平日之所信故有踏逐申差之目踏

逐實薦舉而不與同罪且選才薦能而謂之踏逐非
雅名也况委人以權而不容舉其所知豈爲通乎遂
復內外舉官法及司馬光爲相奏曰爲政得人則治
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各守一
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
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
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
士有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以知識
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

各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
十科取士一日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二日節操方
正可備獻納科三日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四日公
正聰明可備監司科五日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六
日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七日文章典麗可備著述
科八日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九日善治財賦公私
俱便科十日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每歲須於十科
內舉三人仍具保狀在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
才卽執籍按科隨試官闕則取常試有效者授職若

任官無狀坐繆舉者先是重館閣不輕授舉進士高
第及大臣薦舉乃試授名華高後稍失擇右正言劉
安世建白言祖宗之待館職至重矣儲之于禁密右
地飭勵其名節博之以古今典籍開益其聰明優其
廩餼而不責之吏事所以滋長德器育成其輔弼之
具也近歲資途龐雜未較試而遽授之徒開侍門非
祖宗之意望明詔執政詳求文學行誼可長育者召
試以充母濫及非人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言臣竊見
前後特奏名命官者幾千人矣皆垂老無他望布列

古
今
治
平
畧
卷
一
六
州縣惟務黷貨未嘗有一人焉思自奮勵有聞於時者也而殘民敗官至不可勝數議者徒欲以廣恩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一人蒙其利而百姓被其害非臣之所知也願更加考選取其中有問學者聽除官補文學長史之闕仍限名額毋使積弊增重又先朝患官吏不習律令欲誘之讀法乃減任子出官年數去守選之格緊令試法通者隨聽注官自是天下爭誦律令於事不爲無補讀法則試無不中故蔭補者例減五

年而選人無復選恨吏部員今年已用後四年夏秋闕官冗至此亦極矣宜追復祖宗守選舊法而選滿之日兼行試守之科此亦今日之便也詔皆從之二年殿中侍御史呂陶言郡守提封千里生聚萬衆所係休戚而不察能否一以資格用之凡再爲半刺有薦者二人則得之矣不公不明十郡而居三四是天
下之民半失其養請令內外從歲舉可爲守臣者各
三人畧資序而採公言庶其可以擇才庇民也於是
詔歲舉通判堪任知州者一人籍於吏部遇劇縣守

有闕先差本資序人次案籍以所薦者填之侍御史
韓言歲舉守臣而薦所不及雖課入優等皆未預選
此倚薦以爲信也然所舉官率在京師唯馳騫請求
因緣宛轉者常多得之迹遠地寒雖歷郡久治狀著
課入上考偶以無薦則反在通判下且州以縣之多
少而分簡劇亦未爲盡蓋繁簡在事不在縣固有縣
多而事不繁亦有縣少而事不簡者願參以考績之
實著爲通令仍不以縣之多少而爲簡劇詔吏部立
法以聞已而歲舉積久吏部無闕以授四年遂罷惟

奉詔乃舉焉初神宗罷薦舉惟舉御史法不廢熙寧
二年王安石言舉御史法太密故難於得人帝曰豈
執政者惡言官得人耶於是中書悉具舊法以奏安
石曰舊法凡執政所薦卽不得爲御史執政取其平
日所畏者薦之則其人不復得言事矣蓋法之弊乃
如此帝乃令悉除舊法一委中丞舉之而稍畧其資
格趙抃曰用京官恐非體又不委知雜專任中丞亦
非舊制帝曰唐以布衣馬周爲之用京官何爲不可
知雜屬也委長爲是侍御史劉述奏曰舊制舉御史

必官升京朝資入通判衆學士本臺丞知雜更互論薦每一闕上二人而擇用一人今專委中丞則愛憎由已公道廢於施恩或受權臣之託引所親厚擅竊人主威福此大不便弗聽元祐初宣仁太后聽政詔范純仁爲諫議大夫唐叔問蘇轍爲司諫朱光庭范祖禹爲正言章惇曰故事諫官皆薦諸侍從然後大臣稟奏今得無有近習援引乎太后曰大臣實皆言之非左右也惇曰臺諫所以糾大臣之越法者故事執政初除苟有親戚及常被薦引者見爲臺臣則皆

他徙防壅蔽也今天子幼冲太皇后同聽萬機故事不可違於是呂公著以范祖禹韓績司馬光范純仁皆避親嫌光曰純仁祖禹實宜在諫列不可以臣故妨賢寧臣避位惇曰績光公著必不私他日有懷奸當國者例此而引其親黨蔽塞聰明恐非國之福純仁祖禹請除他官仍令侍從以上各得奏舉於是純仁改除天章閣侍制祖禹爲著作佐郎紹聖初改定銓試格凡攝官初歸選散官權官歸司若新賜第皆免試每試者百人惟取一人入優等崇寧以後又復

元豐制而蔭補者累歲得上等優恩二百四十人免
試者尚在其外議者謂是蔭補隸學者優於累世得
第之人矣於是詔在學常魁試者許如舊恩餘止令
免試注官吏部侍郎彭汝勵乞稍責吏部甄別能否
凡京朝官才能事效苟有可錄尚書暨郎官銓擇以
聞三省分三年考察之高則引對次卽試用下者還
之本選若資歷舉薦應入高而才行不副許奏而降
其等凡皆畧許出法而加升黜歲毋過三人吏部言
元豐選格經元祐多少紛更于是選集後先路分遠

近資歷功過悉無區別踰等超資惟其所欲詔旨旣
復元豐舊制而辟舉一路尚存請復舊法以息僥倖
乃罷辟舉崇寧元年詔吏部講求元豐本制酌以時
宜刪成彞格使才能閎閎兩當其實初未改官制大
率以職爲階官如吏部尚書爲階官而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則其職也至於選人則幕職令錄之屬爲階
官而以差遣爲職名實混淆甚矣嗣是權奸柄國僥
倖並進官員益濫選法畱礙臣僚言吏員增多蓋因
入流者衆凡皆棄法用例法不能束而例日益繁苟

不裁之將又倍蓰而未可計也請詔吏部舊有正法自當如故餘皆毋得用例乃詔惟川廣許減舉如制餘悉用元豐法既而又言元豐進納官法多所裁抑應入令錄及因賞得職官止與監當該磨勘者換授降等使臣仍不免科率法意深矣邇者用兵東南民入金穀皆得補文武官理選如官戶與士大夫涇渭並流復其戶不受科輸是得數千緡於一日而失數萬斛於無窮也况大戶得復則移其科於下戶下戶重貧州縣緩急責辦何人此又弊之大者不聽高宗

建炎初行都置吏部時四選散亡名籍莫考始下諸道條具資歷到罷日月編而籍之然自兵難以來典籍散失吏緣爲私申明繁苛承用踳駁保任滋衆阻會無期參選者苦之乃令從郎官審覆長貳予夫有徇私挾情御史糾之二年以赴調者萃於東南選法畱滯命京朝官及州軍縣監以三年爲任者權改爲二年又詔州縣久無正官者聽所在選人申部審度勝闕差注四年言者論近世銓衡之官守法不立自京黼用事有請堂及吏部闕者判一取字雖已注人

亦奪予之甚至部有佳缺密獻以自效爲寒遠患踰
二十年望明戒吏部自今並須執守毋得供報從之
紹興元年起居郎胡寅言今典章文物廢墜無幾百
司庶官不可缺者莫如吏部姑置侍郎一員郎中二
員胥吏三十人則所謂磨勘封敘奏薦常程之事可
按而舉矣詔曰六官之長佐王理邦國者其惟銓衡
乎亂離以來士大夫有徒跣而赴行在者注授勝缺
奸弊日滋寒士困苦甚可憫惻宜令三省議除其弊
嚴立賞禁仍遷能吏以主之御史加糾察焉於是三

省定立八事曰注擬裁闕申請微俸去失艱難制闕
滅裂闕會淹延審量疑似給付邀求保明退難令長
貳機柅之一年詔堂除多侵部注士人失職宜遵故
事分歸部銓又復文臣銓試以經義詩賦時務斷案
律義爲五場願試一場者聽自渡江後文籍散佚會
廣東轉運司以所錄元豐元祐吏法來上乃詔僕射
朱勝非等以省記舊法及續除指揮詳加考定三年
書成爲吏部七司勅令格式焉先是侍御史沈與求
言今日矯枉太過賢愚同滯帝曰果有豪傑之士雖

古今治亂
自布衣擢爲輔相可也苟未能考其實不如姑守資
格五年建議者以親民莫如縣令率限以資格雖貧
儒之人一或應格則大官大邑得以自擇請詔監司
郡守條上劇邑遴選清平廉察之人爲之旣而又詔
知縣依舊法止用兩任闕升通判資序明年侍御史
周祕言今有因近臣薦對卽改官升擢實長奔兢宜
命自今惟賢德才能之人餘並依格注擬廷臣或請
以前宰執所舉改官易以司馬光十科之目歲薦五
員中書難之第請詔不理職司而已蓋自建炎兵興

多事須才日急特廣開薦舉名目不一而足或以朝
班多缺詔郎官以上薦士二人或以中原士夫流徙
東南媒寡援踈多致沉滯令侍從搜訪以聞或以人
才聚於兩浙屬吏薦員甚狹增部使者薦舉改官之
額二十二年諫議大夫林大鶴言自南渡之後恩或
非泛人得僥倖有從軍而改秩者有捕盜而改秩者
有以登對而改秩者今朝廷無事謹惜名器惟薦舉
一路貪躁者速化廉靜者陸沉今欲取考第員數增
減以弭奔兢二十五年命侍從舉知州通判治迹顯

著者以補監司之缺久之聞人滋又請凡在官歷任無罪雖舉削不及格許降等升改或疑其大濫則取吏部累年改官酌中之數立爲限隔舉狀年勞參酌並用于是下其議而洪遵等議曰本朝立薦舉之法必使之歷任六考所以遲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五員所以多其保任而必其可用今如議臣所請則有力者惟圖見次無才者苟冀終更出官十餘年可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減改官分數以待無舉削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失職淹滯之歎

不可二也京官易得馴至至郎位任子之恩愈不可減非可以救末流之弊此不可三也如故便滋議遂寢三十年右正言何溥言比命侍從薦舉縣令如不可授大邑則上籍記之夫論人才不拘資格豈堪爲縣令而有大小之別乎今所舉者才也非官也願無拘劇易早與選除歲一行之十年之後天下多賢令矣乃詔遇缺依次除授焉帝常謂輔臣曰朕以一人材薄凡有薦揚退則記其姓名遇有選用機而得之無適不當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家設

銓選以聽群吏之治其掌于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降于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郎曹有替移來者不可復知去者不能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強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貨賄公行奸弊滋甚常觀漢之公府有詞訟比尚書有決事比比之爲言猶今之例今吏部七司宜置例冊凡換給之期限戰攻之定處失之保任書填之審實奏薦之限隔酬賞之用否凡經申請或堂日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

以次擬定而長貳書之於冊永以爲例每年歲上於尚書省仍闕御史臺如是則巧吏無所施而銓敘平允矣孝宗常命內外選在任閑居待次官舉可在監司郡守之人以資序分二等一見今可任一將來可任注籍於三省仍作圖進呈以憑除擢又以武選之衆拔擢未廣立謀畧沉雄可任大計寬猛適宜可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凡五等科目令曾歷軍功觀察使以上各舉人其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

寄諳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辨不
屈可備奉使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以上舉之並隨
類指陳實迹毋得別撰褒詞隆興二年廷臣上言謂
國朝視文武爲一體故有武臣以文學換授文資文
臣以才畧智謀換右職當邊寄者蓋文武兩途情實
參商若文臣總幹戎事不換武階則終以氣習相忌
有不樂從者矣今兵塵未息方厲恢復之圖願博采
中外有才智權畧可以臨邊制閫者倣舊制改授從
之乾道以後又選大將之家能世其武勇者武舉及

第武藝絕倫可爲將佐者會廷臣言曰方今國家之
兵東至淮海西至川蜀殆百餘萬其間可爲將帥者
不在其上則在其下而朝廷未知振其氣表其才也
今文臣有三人舉主則爲之循資再任五人則爲之
陟秩而武臣無有焉古語曰三辰不軌擢士爲相蠻
夷不恭拔卒爲將宜令都統制視監司者歲舉武臣
二人視郡守者歲舉一人以智勇俱全爲上善撫士
卒專有膽勇者次之不拘將校士卒優以獎擢被舉
人有臨戰不用命者與文臣犯入已賊者同併坐舉

主帝可其奏仍著爲法三年禮部尚書趙雄請令侍
從臺諫兩省於知縣資序以上歲薦堪充郡守通判
資序以上歲薦監司仍用漢朝雜舉之制三省詳加
考察詔如所請帝曰薦舉本欲得人又恐干請反長
奔競龔茂良言三代良法亦不免於弊今欲精選監
司郡守非薦舉何由知之帝曰若今雜舉則雖衆論
僉允又經中書考察而後除授亦博采遴選之道也
孝宗以歲舉京官數濫于是內外薦舉改官俱減員
數通籍之數弭省矣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言

官人之道在朝廷則當量人才在銓部則宜守成法
法本無弊例實敗之法者公天下而爲之者也例者
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之外在于用例破
法今之患在於因例立法諺稱吏部爲例部今七司
法自晏敦復裁定不無疎畧然守之亦可以無弊而
徇情廢法相師成風蓋用例破法其害小因例立法
其害大法常新例常寬今法令繁多官曹冗濫蓋由
此也望令裒參附法及乾道續降申明重行考定非
大有抵牾者弗去凡涉寬縱者悉刊正之庶幾國家

成法簡易明白。賅謝之奸絕。冒濫之門塞。於是重修
焉。既而吏部尚書蔡洸以改官奏薦磨勘差注等條
法分門編類名吏部條法總類十一月七日司勅令格
式申明成書淳熙三年中書舍人程大昌言舊制選
人改秩後復任關升通判兩任關升知州知州
兩任卽理提刑資敘除授之際又有別以知縣資
序臨兩等而作州者謂權發遣以通判資序隔一等
而作州者謂之權知上而提刑轉運亦然隔等而授
是擇才能也結銜有差是參用資格也今得才能者

格俱應選者爲上其次則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課
優者許作郡初任通判以上許作監司第二任通判
以上許作職司庶幾人法並用從之光宗時言者謂
被薦者衆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泛而難從縱有
賢才不免與佞倖者並棄請條約之乃命帥守監司
毋獨員薦士時薦舉固多得人然有或乏廉聲而舉
充廉吏或素昧平生而舉充所知或不能文而舉可
備著述遂命臣僚自今有人則薦無人則缺其尤繆
妄者覺察之嘉泰二年令內外薦舉並其實迹以聞

自是濫舉之弊稍革理宗紹定元年臣僚上言銓曹之患員多闕少注擬甚難自乾道嘉定以來常命選部職官窠闕各于元出闕年限之上與展半年用闕歷年寢久入仕者多卽今吏參注之籍文臣選人武臣小使臣校尉以下不下二萬七千餘員大率三四人共注一闕宜其膠滯壅積而不可行乞命吏部於元展限之上更展半年從之七年監察御史陳垓建言乞申戒飭銓法十弊一曰添差數多破法耗財二曰抽差員衆州縣廢職三曰攝局違法蠹政害民四

曰須入不行徼幸撓法五曰奏辟不應奔兢日甚六曰改任徑捷紊亂官常七曰薦舉不公多歸請託八曰借補繁多官資泛濫九曰瘼曠職守役心外求十曰匿過居官翫視國法總而論之國初官人之法文臣屬中書武臣屬樞密太宗分中書之權而置審官院神宗分樞密之權而置審官西院遂以文臣之審官爲東焉於後合東西審官之權而歸之左右尚書文臣之差注吏部若得專其責矣然監司郡守及御史省郎以上皆中書主之正將副將准備將以上皆

樞密主之此堂除所以爲重本也祖宗以來資格甚嚴其用某人也必日常歷某資也由守而憲由憲而漕由漕而三路使而三司副使方除待制由正將而邊守肅銓由邊守州銓而邊帥路銓由邊帥路銓而都鈐總管官方選管軍一資一級至不輕也自熙寧大臣超用新進有邑宰資序而爲監司郡守者有選人未改官而亦預俊拔者官制旣行資序止於吏部朝廷所除出於臨時而文臣之資格壞矣自政和之官爵日濫而橫行之任下及匪人邊郡之除無異正任官而復行武臣直博皇城使雖樞臣莫之能改而武臣之資格壞矣夫待常才以資待非常之才以望如徒以資而已則盛德善行瑰竒偉雋之士或拘格而遲回然專捨資用望則狂繆之流矯抗之士或以虛名進矣其用望之弊當有甚於資也初時蓋聞有不次而舉者有特旨而授者舉士安以待讀學士兩遷而正端揆宋琪以兵部員外三遷而居端揆王顯閣門使也其正西府止於兩遷王繼英客省使也其知西府止於一遷此固非純用資格者然資格終不

可廢也。李定以資淺入臺，三舍人不奉詔。武功大夫之轉橫行，則紹興廷臣深非之。蓋資格嚴則人望爲足，貴用望者至，僥倖者至，斯亦不足貴也。已昔范文正公爲百官圖以進，指其遷進遲速次序曰：如此則爲敘遷，如此則爲不次。噫！必有范公而後可以用資。寇忠愍欲擢指揮使，吏以例籍進。公曰：用一牙官尚須檢例安用我輩？噫！必有寇公而後可以用望。否則資望俱失矣。至其薦舉之法，擇舉主於未用之法，察舉人于方用之始。責舉主于已用之後。此祖宗之良

法也。咸平初，上語李至曰：凡所舉官多聞謬濫，不若先擇舉主。此擇舉主法也。太平興國之詔曰：九品之賤一命之微，未常專望于有司，必須召對于便殿。此察舉人法也。乾德之詔曰：除授之制，書舉主姓名，或不知舉者並連坐之。此貴舉主法也。擇之于其先，則人知所勸責之于其後，則人知所懼。天子又于其中而致察焉，則其權又不專在有司矣。太宗朝舉京朝官，委之蘇易簡、陳恕、舉御史，委之樂黃知自、陳微，謂其人足以堪是選也。今之達官不能皆偉人，一當其

任例可揀拔廉謹者舉清幹賊汙者舉貪濁比之匪人如薦賢何他如高惠連之績用面授朝官張祥之自新授以令長此皆親得于顧問者也及後班引特為文具去黼座于數十步之外聽唱姓名而已旅進旅退何以知人若乃連坐之法則又始嚴而終以寬如邵餘慶受誓戒不及猶劾舉主邵燁舉非其人已經數宥猶至停官其法之嚴也如此雖曰改節中變許自陳首而又有不在陳首之限者其後有以罪犯已著不可芘護舉主乃以陳首而免連一則三法皆

壞而薦舉之弊有不可勝言者矣大抵有勅舉有限舉勅舉主者闕其人則舉不闕則不舉也限舉者每歲有舉雖不闕亦舉也夫惟闕令長則詔舉令長闕幕職則詔舉幕職闕京朝官則詔舉京朝官士大夫修身所舉一二人而已故可以選可以責天子亦可以閱視自夫監官郡首歲舉限員不問賢否但欲充數一人之身更六七任則所舉不勝其衆雖欲行三者之法烏得而行之限舉不可行勅舉不可復善謀國者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矣噫薦李師錫者凡三

十餘人擢之不次可也而止與循資賈積善史用昭
歷任書攷薦之者無一人終身選調可也而特以京
官與之是權衡固有出于是法之外者神而明之存
乎其人

陳同甫論曰有察舉而後有銓選有銓選而後
有資格天下之變日趨於下而天下之法日趨
於詳也方漢魏之察舉也豈以銓選爲可行哉
察舉之不免于私則亦嚴其課試之法而已矣
課試之有法而其變未已由是而加詳焉則銓

選之歸於吏部固其勢之所必至也及隋唐之
銓選也豈以資格爲可用哉銓選之不免于弊
則亦謹其注授之時而已矣注授之有時而其
變未已由是而加詳焉則銓曹之有資格亦其
勢之所必至也然銓選旣行而人徃徃以察舉
爲無用之虛名今人浸不如古故銓選猶不堪
其弊而欲慕無用之虛名以求合于古而冀得
人之盛是導之使爲私耳向也爲漢魏之良法
而今爲虛名銓選有定制則其說豈易入乎然

魏元同沈既濟之徒恐救銓選之弊則倦倦於郡縣之察舉奏疏論之以幸一旦之可復天下方病銓選之不定而將趨于資格亦何有于察舉哉論雖不行而識者高之蓋天下之變可回而不可徇也及資格既用而人徃徃以銓選爲難守之弊法今人浸不如古故資格不能以盡防而欲舉難守之弊法以漸復前代而謂古道之有望是開之使無法耳向也爲隋唐之盛典而今爲弊法資格有定守則其說豈易入乎然

慶曆間范富諸公思救磨勘薦舉之弊欲去舊例以不次用人而按百吏之情天下方病資格之未詳而將趨于成例亦何有于銓選哉事雖隨廢而論者惜之亦以天下之變可回而不可徇也然則銓曹資格之弊自慶曆以來固已患之矣其後熙寧間神宗皇帝思立法度以新天下按唐六典而大正天下之官其徇名責實固已光乎祖宗而元祐諸臣之所不敢輕動也然而資格尚仍祖宗之舊而加詳焉及夫徇名責

實之意既衰而資格之弊如故凡其大臣之所
講畫議臣之所論奏往往因弊變法而未必盡
究其立法之初意法愈詳而弊愈極積而至於
今日而銓曹資格之法其弊不可勝言矣夫人
情不易盡而法之不足恃也久矣然上下之間
每以法爲恃者樂其有準繩也以名譽取人人
或以虛誕應之而薦舉直以文移爲據耳天下
寧困於薦舉而終以爲名譽之風不可長者所
恃在法也以績效取人人或以浮僞應之而年

勞直以日月爲功耳天下寧困于年勞而終以
爲績效之實不可信者所恃在法也天下方以
法爲恃而欲委法以任人此雖堯舜不能一日
而移天下之心也將一意而求之于法則今日
之法亦詳矣而其弊猶若此則人情果不易盡
而法果不足恃矣方慶曆嘉祐世之名士常患
法之不變也及熙寧元豐之際則又以變法爲
患雖如兩蘇兄弟之習於論事亦不過勇果于
嘉祐之制策而恃重於熙寧之奏議轉手之間

而兩論立焉。雖自以爲善事兩朝，將使其君何所執以爲據。依我藝祖承五代藩鎮之禍，能使之拱手以趨約束。故列郡以京官權知，三年一易財歸于漕司，兵各歸于郡，而士自一命以上，雖郡縣管庫之微職，必命于朝廷，而天下之勢始一矣。此其圖回天下之大畧，而非專恃資格以爲重也。當是時，宰相得以進退百官，而吏部尚以身言書判爲試，則猶仍銓選之舊也。取人猶採名望而薦舉，任用磨勘遷轉，猶未有定法。凡欲使天下之勢在我而已，故朝廷尊嚴大臣，鎮重士論，時政是非利害者，百不一二也。豈不盛哉！今吏資格日繁，而銓選之爲虛文久矣。廟堂方以資格從事，下人輕上，爵小臣與大計，則其徇徇苟求浮僞偷惰之風，不當尚求之法也。

古今通纂

卷十六



